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42/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67610	何錦樟	66795	胡國強
*53209	*蘇國偉	55893	李筠偉
63208	鍾錦輝	66288	周可琪
68663	鍾偉傑	54527	何紹嫻
68860	梁家威	67932	鄭家儀
72312	伍淑儀	63510	郭志威
58166	周永成	*67458	*唐少霞
71193	劉國俊	*67493	*許文漢
53975	劉剛杰	59839	林勝華
*53643	*劉雲峰	*68015	*黃美嬌
66242	卓官賜	71206	鄺子聰
71180	林錦軒	71307	劉鳳君
*60551	*黃惠芬	69733	溫思遠
63454	石雪琴	60868	曹綺妮
59851	譚麗媚	53725	胡鴻機
58414	吳健權	69413	WONG CHI UN ALIAS DANIEL WONG
69182	吳惠燕	68896	陳淵文
71033	葉昭輝	72050	譚萍鳳
69276	黃榆童	57229	黃偉彬
62493	承厚黃	72061	伍惠卿
71065	林學敏	56622	郭文煒
68007	岑麗莉	*63253	*李日邦
57856	周懿君	53604	黃文順
67774	孫嘉鳳	59908	小山徐
71172	張寶珊	69649	呂淑芬
68880	楊詩雅	59423	陳伯泉
57844	李鵬程	62801	鄭家穎
62904	沈詠華	57845	李嘉維
60847	陸志恆	66397	蕭美歡
60282	黃振曦	55390	馮慧珊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3 月 6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T<sub>2</sub>）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2 月 15 日